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保障和促进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兴包装”）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进行审核，现将涉及业绩承诺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洋”）和包头市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华洋”，大庆华洋与包头华洋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9,240.00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6年9月30日起将大庆华洋和包头华洋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16年12月，公司分别在大庆市让胡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华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林天生和林丽珠（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大庆华洋、包头华洋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达到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业绩
2016年6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00.00
2017年度	1,225.00
2018年度	1,275.00
2019年度	1,330.00
2020年度	1,400.00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720.00
合计	6,650.00

每年由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年度利润承诺期间的利润完成情况进行审计。若标的公司任一年未达到上述条款约定之利润承诺的，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授权大庆华洋直接从业绩承诺方提供的 2,91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中扣除，用以补足利润承诺。

三、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大庆华洋、包头华洋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承诺业绩	差额
2018年度	-350.70	1,275.00	1,625.70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大客户年度订单投标未成功及应收账款诉讼案件个别计提坏账导致。

五、业绩补偿安排

大庆华洋、包头华洋 2018 年度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为 1,625.70 万元。

针对 2018 年度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的差额，公司将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指派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